



經濟部水利署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書撰寫及審查注意事項

簡報者:陳億全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Contents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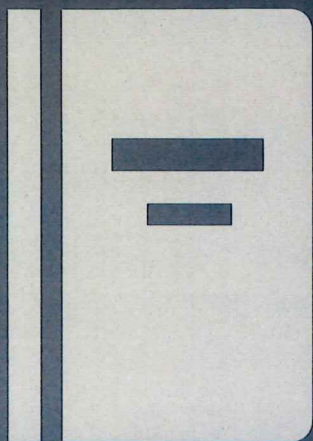
壹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撰寫依據

貳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架構、內容及審查

壹|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撰寫依據



壹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撰寫依據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

機關辦理工程，應要求監造單位明定下列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

- (一)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 (二)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 (三)監督查核計畫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核頻率、查核人員及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 (四)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查核重點。
- (五)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據以執行。
- (六)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三年。
- (七)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者，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
- (八)因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應明訂罰則。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督查核時，應將前項監督查核事項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壹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撰寫依據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第8點

執行機關辦理工程時，監造單位應明定下列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 (二) 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管理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 (三) 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其實施方式。
- (四) 監督查核計畫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核頻率及查核人員等，並訂定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 (五) 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等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應列為查核重點。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據以執行。
- (六) 相關執行紀錄自查驗日起保存三年。
- (七) 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者，經執行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
- (八) 因監督查核不實致執行機關受損害者，應於契約明訂罰則。

執行機關委託監造時，應將前項監督查核事項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壹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撰寫依據

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第20點第(一)項

監造計畫、施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及施工規劃階段施工風險評估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監造注意事項及工程契約之規定辦理。

(一)監造計畫、施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及施工規劃階段

施工風險評估核定程序：

1.河川分署辦理之工程：

- (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 (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2.水資源分署辦理之工程：

- (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 (3) 各類別復建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

不論契約金額，均要職業安全監督查核計畫。

壹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撰寫依據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監造注意事項第3條

三、為達成工程品質目標及適時完成**監造計畫**，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一) 監造計畫之製作、提報及核定依下列規定時程辦理：

1、**自辦設計及監造工程**：

(1) **發包前**由設計單位依據工程內容、性質、圖說、規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頒布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本注意事項及各相關規定，編製**監造計畫**，併預算書及相關設計圖說**一併提報機關審核**。

(2) **決標前**機關應完成監造單位及人員之核派作業，由**監造單位完成組織架構**之擬定並檢視監造計畫中對於工程內容及執行監造任務之相關材料檢(試)驗及抽查作業所需之流程圖與抽查表等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於辦理修正後依程序完成**監造計畫之核定(核定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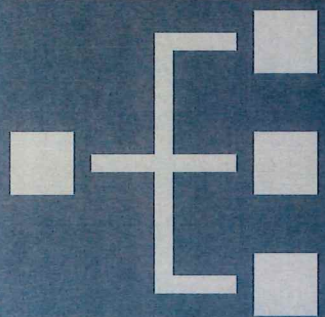
(3) **訂約前**由執行機關函送施工廠商進行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其他計畫書(報告)**之編製參考依據。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初版應於發包前依據設計階段風險評估報告送機關審核，核定版應於施工規劃階段風險評估報告核定後完成。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
完成期限?



貳|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架構、內容及審查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

前言

- (一) 工程緣由
- (二) 製作依據

一、監造範圍

- (一) 工程概要
- (二) 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查核管理組織

- (一) 組織架構
- (二) 人員資格、經歷與權責

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審查

- (一) 審查作業程序
- (二) 應用表單

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計畫審查

- (一) 計畫審查

五、機具與設備查證/審查

- (一) 機具設備查證/審查
- (二) 應用表單

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執行

- (一) 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頻率
- (二) 安全衛生監督查核標準
- (三) 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表單
- (四) 缺失統計與矯正預防
- (五) 工地安全事故通報程序
- (六) 監督查核獎勵機制

七、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一) 文件管理系統
- (二) 紀錄管理作業流程
- (三) 文件紀錄移轉及存檔

(一)工程緣由

描述為何施作該工程的緣由。

為因應大臺中地區(含部分苗栗及彰化地區)之公共用水需求，提升大安溪及大甲溪水源之調度彈性，同時建構一套安全可靠供水系統，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先前規劃「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考量大甲溪水源量充沛且水源利用率較低及大安溪鯉魚潭水庫水質穩定可蓄豐濟枯等特點，以輸水路串接鯉魚潭水庫、石岡壩、鯉魚潭淨水場、后里第一淨水場及豐原淨水場等設施，有效聯合運用兩流域水源及相關淨水設施，提升供水系統之效率，使具有增供水量(25.5 萬噸/日)、提升備援能力(濁度備援、設施備援)及水源調度等優勢，可達到大臺中地區穩定供水目標。

(資料來源:大甲溪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

(二)製作依據

撰寫之依據，如法規要求、服務契約、工程契約、水利署規範(含規範及圖說...等。

1.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
2.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第8點
3. 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第20點第(一)項

(一)工程概要

概要說明工程基本資料:

如工程名稱、工程主辦機關、執行機關、設計單位及設計人、監造單位及現場人員、廠商與專任工程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品管人員、工程地點、工程期限(開完工日期)、工程規模概述、工程預算、決標金額等。

一、工程概要

(一)工程基本資料：

1. 工程名稱：大甲溪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
2.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3. 執行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4. 設計單位及簽證技師：
5. 監造單位：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大甲溪輸水管工程監造工務所
6.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計畫科
7. 工程專案管理(PCM)兼施工諮詢：
8. 統包商廠商：

(1) 施工總負責人：

(2) 設計負責人：

(3) 專任工程人員：

(4) 工地主任：

(5) 品管人員：

(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9. 工程地點：臺中市后里區、豐原區

10. 開工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15 日

資料來源:大甲溪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

(二)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工程內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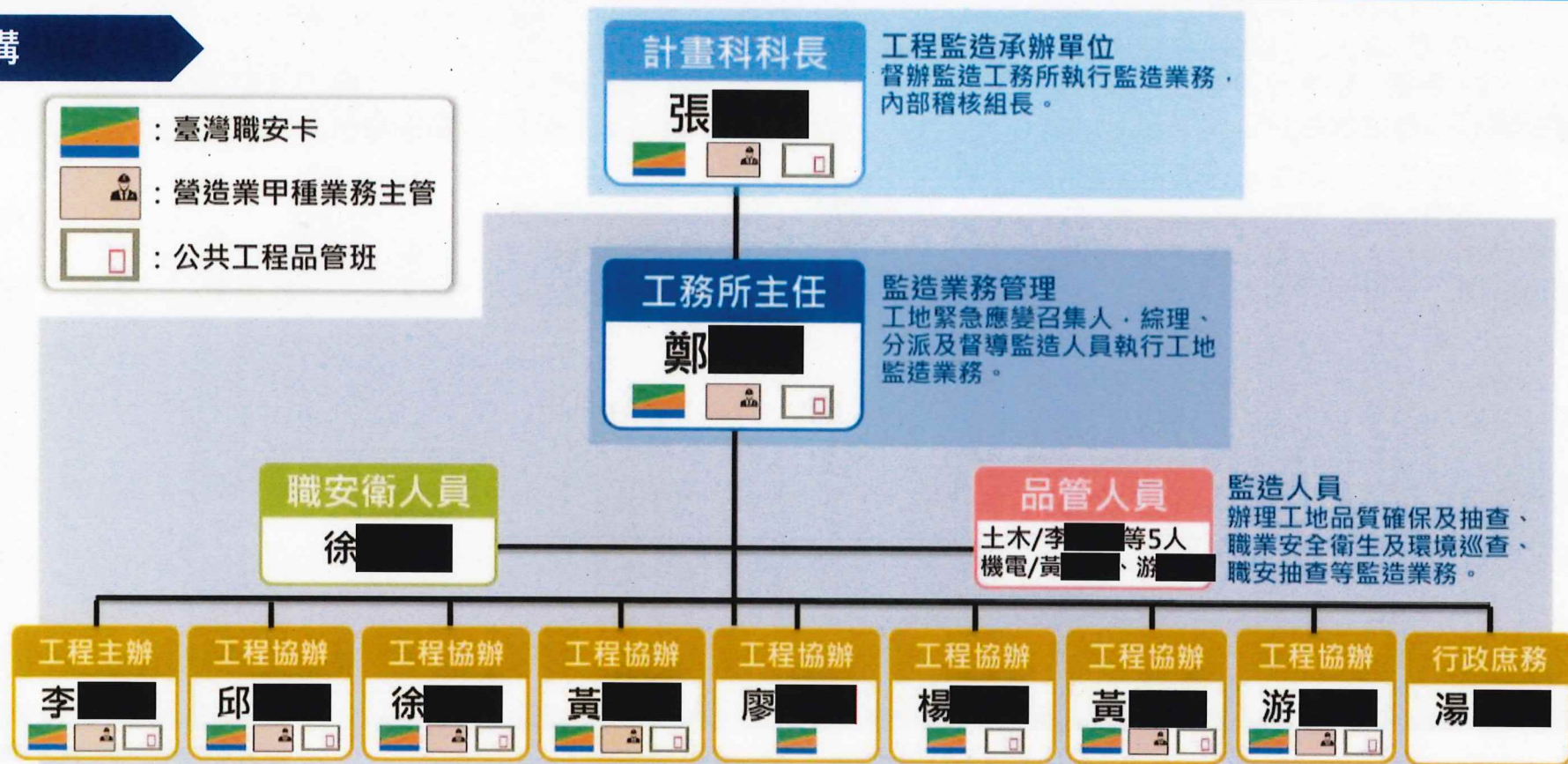
表 1-1 主體工程施工項目及數量表 部分節錄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權重
明挖覆蓋工程				
1.	第1工區明挖覆蓋段輸水管埋設，標稱管徑3,000mm	M	2,210	5.17%
2.	第1工區明挖覆蓋段輸水管埋設，標稱管徑2,600mm	M	43	0.10%
3.	第1工區明挖覆蓋段，SP，標稱管徑3,000mm	M	2,220	12.57%
4.	第1工區明挖覆蓋段，SP，標稱管徑2,600mm	M	46.9	0.24%
潛盾工程				
1.	潛盾段，SP，標稱管徑3,000mm	M	1,422	8.33%
2.	潛盾工法隧道開挖，開挖掘進，(含出碴、支撐、排水及棄碴)	M	1,412	14.92%
3.	隧道預鑄混凝土襯砌環片	M	1,412	4.02%
4.	明管段，SP，DN 2,600mm	M	79	-
5.	明管段，SP，DN 2,000mm	M	57	-
6.	推管段，DIP-U，DN 2,600mm	M	419	-
7.	推管段，DIP-U，DN 2,000mm	M	252	-

資料來源:大甲溪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

貳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架構、內容及審查-二、監督查核管理組織

(一)組織架構



監督查核管理組織圖

資料來源:大甲溪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

貳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架構、內容及審查-二、監督查核管理組織

(二)人員資格、經歷與權責

監督查核管理人員資格、經歷與權責表

姓 名	職 稱	學 歷	經 歷	專 業 證 書	權 責
賴■■■	主任	碩士	湖山水庫大壩工程 鳥嘴潭人工湖工程	土木技師((99)專高免字第0■■■號) 土木品管人員(證書編號 FE■■■■號) 營造業甲種業務主管(107M0■■■)	1. 綜理工地監造事務。 2. 覆核監造計畫、安全監督查核計畫、廠商所提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設計變更、履約爭議及公文處理等。 3.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覆核與控管。 4. 分派及督導工地工程師執行業務。 5. 職業安全衛生督導。
方■■■	協辦人員 (職安人員)	碩士	鳥嘴潭人工湖工程 烏溪伏流水工程	土木品管人員(證書編號 FE1■■■■號) 職業安全管理師(■■■■)	1. 推進段監造業務全般事宜之協調與綜理 2. 統包商提審之書、圖文件審查作業。 3. 現場材料檢驗及施工抽(查)驗。 4. 督導工地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卓■■■	協辦人員	學士	大安溪土城堤防環境改善工程	土木品管人員(證書編號 FE1■■■■號) 採購人員(工程企專字第■■■■號)	1. 明挖段監造業務全般事宜之協調與綜理。 2. 統包商提審之計畫書、圖審查。 3. 現場材料檢驗及施工抽(查)驗。 4. 土木工程施工抽(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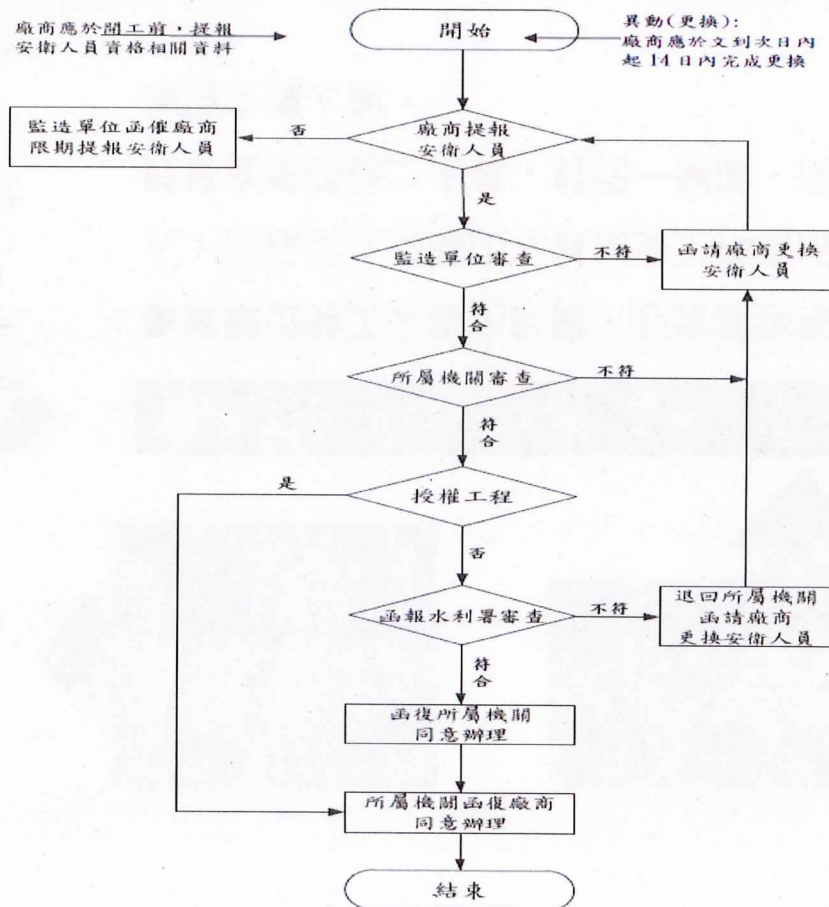
(一) 審查作業程序

對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業主管及法規規定應有之其他職業安全人員之審查及核定作業程序，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更換期限等相關作業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管理師
職業衛生管理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資料來源:供務行政手冊第四版

圖 4-5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審查及異動作業流程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除第四條規定者外，雇主應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務者選任之。但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應由曾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者選任之。

營造業務主管，
管理員/管理師
證照不能擔任

以工進全面展開最大預估
人數計算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01574章職業安全衛生

2.1.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實施自動檢查。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廠商應依照規定於施工前填具報備書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副本抄送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備查；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需報機關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2條第1項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貳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架構、內容及審查-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審查

哪張證照
是可以的?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技術士證證號: [REDACTED]
 職類(項): 職業衛生管理
 名 稱: [REDACTED]
 級別: 甲級
 生效: [REDACTED]

職業衛生管理師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技術士證證號: [REDACTED]
 職類(項): 職業安全管理
 名 稱: [REDACTED]
 級別: 甲級
 生效: [REDACTED]

職業安全管理師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技術士證證號: [REDACTED]
 職類(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名 稱: [REDACTED]
 級別: 乙級
 生效日期: 民國108年04月09日 製發日期: [REDACTED]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期滿證明

安中安衛員期滿證書 [REDACTED]

君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中華民國 [REDACTED] 出生, 於 113 年 03 月 14 日至 113 年 04 月 22 日參加本會舉辦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 2507 期, 訓練期滿。

此 證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理事長 湯大同

本訓練依據臺中市政府中市勞檢字第 1130002440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REDACTED] 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期滿證明

結業證書

中訓證字第 [REDACTED] 號

君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中華民國 [REDACTED] 出生, 於 99 年 8 月 5 日至 99 年 9 月 4 日, 參加本中心舉辦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 10167 期, 期滿經測驗合格特發給結業證書以資證明。

此 證

中國生產力中心
 董事長 許勝雄

本訓練依據臺中市政府 99 年 7 月 22 日府勞行字第 0990208702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結業證明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證書字號: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訓練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彰化區職業訓練中心
 訓練種類: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期滿: 108.05.18至108.06.02 發證: 108.06.27

營造業甲種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證書字號: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訓練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彰化區職業訓練中心
 訓練種類: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期滿: 113.03.22至113.03.30 發證: 113.04.11

甲種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4條

雇主對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八日前，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有一年以上營造工作經歷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勞工安全管理師。
- 二、勞工衛生管理師。
-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技能檢定合格
(取得技術士)

四、經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受訓合格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架構、內容及審查-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審查

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受訓結束可擔任之業務之資格

結業日期	於訓練單位受訓完畢後取得之證書種類	符合資格		
		一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81.6.29(含)前	結業證書	可	可	可
81.6.30~98.1.8	結業證書	可	可(需加上1年以上營造工作經驗)	需參加乙級技能檢定合格後才可擔任
98.1.9~104.6.1	結業證書	可	需另外再上營造業甲種業務主管課程42小時，經受訓單位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書	需參加乙級技能檢定合格後才可擔任
104.6.2以後	期滿證明	經電腦測驗及格，取得結業證書	需另外再上營造業甲種業務主管課程42小時，經電腦測驗及格，取得結業證書	需參加乙級技能檢定合格後才可擔任

1.103年7月3日前取得證書名稱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之後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103年7月3日前取得修正職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或期滿證明，其資格效力不受影響。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條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適當代理人。其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其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離職時，應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代理人需要什麼證照?

附錄8-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第5條第四款

(四)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人員(簡稱管理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附錄8-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第6條

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人員者**(簡稱管理人員)，機關得通知廠商於**14日內撤換其管理人員**。

附錄8-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第12條

十二、**依規定設置之專職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違反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500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架構、內容及審查-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審查

作	業	主	管
類別	名稱	設置規定法條依據	備註
營造作業主管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6條:從事露天開挖作業, 為防止土石崩塌, 應指定專人, 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但開挖垂直深度達一點五公尺以上者, 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4條:對於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作業, 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1條: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 其開挖垂直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 其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 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 應設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 經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簽認其安全性者, 不在此限。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3條: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 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1條:於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 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架構、內容及審查-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審查

作	業	主	管
類別	名稱	設置規定法條依據	備註
營造業作業主管	屋頂作業主管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2項: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易踏穿材料:石綿瓦(板)、瓦、木板、茅草、塑膠、鐵皮板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02條:對於隧道、坑道挖掘(以下簡稱隧道等挖掘)作業或襯砌(以下簡稱隧道等襯砌)作業，應指定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或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詳右列法規規定應辦內容)。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9條:對於鋼構之組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作業主管辦理事項:

-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 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作	業	主	管
類別	名稱	設置規定法條依據	備註
有害作業主管	缺氧作業主管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20條: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督事項。 一、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二、第十六條規定事項。 三、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 四、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 五、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	1.缺氧症預防規則第3條缺氧:指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之狀態。 2.營造業可能之缺氧作業:(詳缺氧症預防規則第2條) (1)長期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有害作業主管:

-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二、鉛作業主管。
- 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 四、缺氧作業主管。
- 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六、粉塵作業主管。
- 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 八、潛水作業主管。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河川分署可能需要的作業主管?

貳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架構、內容及審查-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審查

如何知道有無受過訓相關訓練?

臺灣職安卡APP

訓練紀錄

109

課程編號: 12010
課程名稱: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訓練日期: 109/09/06
訓練時數:
辦訓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

108

課程編號: 06040
課程名稱: 隧道等掘砌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訓練日期: 108/12/16
訓練時數:

勞工資料 訓練紀錄 首頁 訊息公告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

關於本局 | 丁種/高空工作車專區 | 訓練專區 | 測驗專區 | 便民服務 | 登入

受訓紀錄
勞檢開課

※提醒: 欲補換發結業證書, 請洽訓練單位辦理。

姓名	訓練名稱	訓練類別	主管機關	結訓日	課程時數	訓練單位	電話	地址
陳*全	健康促進活動-戶外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講座	職業安全管理師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40416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廖傳全檢查員/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 04-23320579#1306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工務所第一會議室(臺中市后里區內東路215號)
陳*全	113年「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修正說明會	第18條第1項13款之一般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31210	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助理 / 02-27712171#2635	台中市烏日區高麗東一路26號
陳*全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第22289期	職業安全管理師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彰化縣政府	1130518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彰化區職業訓練中心	04-7632257	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西路371號4樓
陳*全	第16811期營造業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班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臺中市政府	11011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04-2636999	台中市龍井區中社五街12號

回訓 共4篇

OSHA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常見問答](#) | [字體大小 S | M | L](#)
[關於本網](#)[丁種/高空工作車專區](#)[訓練專區](#)[測驗專區](#)[便民服務](#)[登入](#)

※提醒：欲補換發結業證書，請洽訓練單位辦理。

共9筆

姓名	訓練職類	是否結業	主管機關	結訓日	訓練單位	電話	地址
陳*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請至技能檢定成績查詢 (2)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	臺中市政府	0990904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中區服務處	04-23505038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189號
陳*全	職業安全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請至技能檢定成績查詢 (2)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	臺中市政府	0990926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附設中區服務處	04-23505038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189號
陳*全	隧道等掘掘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是	臺中市政府	1081008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施工所		台中市豐原區
陳*全	隧道等掘掘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是	臺中市政府	1081216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施工所		台中市豐原區
陳*全	高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是	臺中市政府	108060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04-26336999	台中市龍井區中社五街12號
陳*全	職業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請至技能檢定成績查詢 (2)無業務主管電腦測驗合格紀錄	臺中市政府	108120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04-26336999	台中市龍井區中社五街12號
陳*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請至技能檢定成績查詢 (2)無業務主管電腦測驗合格紀錄	臺中市政府	108082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04-26336999	台中市龍井區中社五街12號
陳*全	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是	臺中市政府	108110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04-26336999	台中市龍井區中社五街12號
陳*全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是	臺中市政府	109090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04-26336999	台中市龍井區中社五街12號

職安相關人員回訓(在職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9條第1項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第一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 二、第二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
- 三、第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
- 四、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 五、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第一款: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第二款: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第三款: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第四~六款:環境監測人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作業主管

第七~十三款: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特殊作業、急救人員、監督業務主管、職安委員會、營造業等作業人員、一般勞工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架構、內容及審查-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審查

回訓方式



自己辨訓

(照片、錄影及簽名冊留存)
(可抵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回訓)

參加勞檢單位所辦之職安講座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訓練單位	研討會、研習會或訓練名稱	辦理日期	課程時數	認證時數及登記章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英國 CDM 各國的導入分析」職業安全衛生講座	111年2月15日	2	2小時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訓練單位	研討會、研習會或訓練名稱	辦理日期	課程時數	認證時數及登記章
■	■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從日本 2021 年建設業災害防止大會論文發表看安全衛生管理趨勢」職業安全衛生講座	111 年 1 月 18 日	3	3 小時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認證時數登記章(四)

職安教育訓練機構回訓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illegible]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4項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9條第3項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第一項之時數**。

課程介紹

課程長度：60 分鐘

認證時數：1 小時

簡介：

我們生活中處處都需要用到電，它能提供能源轉換成動力，讓我們製造、生產貨品，滿足我們的需求，但同

時，也因為電的存在而產生許多危險，因此我們必須了解電的危險性，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才能避免發生

課程安排

開課教師：

陳田融

關鍵字：

製造業、危害預防、用電感電

(二)應用表單

表 4-3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格審查表

工程名稱： 施工廠商： 安衛人員：			
勾選	規模(勞工人數)	審查內容	審查意見
☐	未滿 30 人者	☐ 營造業內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 是 ☐ 否 檢附證明文件 ☐ 是 ☐ 否 檢附回訓證明 (業務主管每 2 年至少 6 小時)	
☐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	☐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 是 ☐ 否 檢附證明文件 ☐ 是 ☐ 否 檢附回訓證明 (業務主管每 2 年至少 6 小時、管理人員每 2 年至少 12 小時)	
☐	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	☐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 是 ☐ 否 檢附證明文件 ☐ 是 ☐ 否 檢附回訓證明 (業務主管每 2 年至少 6 小時、管理人員每 2 年至少 12 小時)	
☐	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	☐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以上。 ☐ 是 ☐ 否 檢附證明文件 ☐ 是 ☐ 否 檢附回訓證明 (業務主管每 2 年至少 6 小時、管理人員每 2 年至少 12 小時)	
☐	500 人以上者	☐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 是 ☐ 否 檢附證明文件 ☐ 是 ☐ 否 檢附回訓證明 (業務主管每 2 年至少 6 小時、管理人員每 2 年至少 12 小時)	
☐	其他	依契約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____ 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____ 人	

承辦人員(監造單位)：

複核人員：

備註：

勞工未滿100人

1. 雇用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下，管理人員得採兼職方式辦理，但不能跨工地。
2. 雇用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其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工地執行業務，不得兼任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3. 屬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工地執行業務，不得兼任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4. 證明文件：(1)技術士證照 (2)結業證書(訓練合格) (3)勞工保險卡 (4)在職服務證明

表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審查、報備表

監造單位審查				
項次	名稱	提送資料	提送時機	備註
1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 2. 勞保及災保投保資料 3. 回訓資料 4. 在職服務證明	開工前/人員更換	1. 回訓資料為該員送審查當下達法規需回訓期程才提送，後續回訓由承攬商自行控管，監造單位不定期抽查。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 2. 勞保及災保投保資料 3. 回訓資料 4. 在職服務證明		
監造單位備查				
項次	名稱	提送資料	提送時機	備註
1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1. 對應之證照/技術士 2. 回訓資料	作業前/人員更換	1. 回訓資料為該員送審查當下達法規需回訓期程才提送，後續回訓由承攬商自行控管，監造單位不定期抽查。
2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3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4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5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8	堆高機操作人員	1. 技術士證照	作業前/人員更換	1. 本證照如廠商有請提送
9	挖掘機操作人員			

名稱	法條依據	備註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	1. 架構詳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 2. 勞工人數30人以下，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 3. 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第29條:河川分署辦理之工程，第三、四類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列入施工計畫。
緊急應變計畫(鄰水作業、防汛)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6條	1.勞工於有遭受溺水或土石流淹沒危險之地區中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	1.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
露天開挖計畫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3條	1.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地面之崩塌及損壞地下埋設物致有危害勞工之虞

名稱	法條依據	備註
擋土支撐施工計畫(包含構組及拆除)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3條	1. 施工計畫含括詳細構築圖樣。 2. 擋土支撐設計，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土壤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模板支撐施工計畫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1條	1. 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七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及拆除。 2. 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3. 未達高度在七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之模板支撐，得指派專人妥為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

貳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架構、內容及審查-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計畫審查

名稱	法條依據	備註
混凝土澆置計畫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1條	
施工架強度計算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0條	1.高度七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施工架
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1條	1.防止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
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6條	

以河川分署可能遇到的情形
為主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

首頁 活動與消息 ▾ 減災運動 ▾ 資源下載 ▾ 系統連結 ▾

營造業安全衛生電子報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科技分享
營造業安全衛生 BIM 資訊平台
營造工程安全設計與管理制度共享平台
營造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識別標示
設施標準圖說
營造減災精進文件下載
管理系統文件
風險評估科技應用暨金安獎工程科技案例

積載型起重機安全檢查表 (參考範本)
發布時間：2023-05-05

模板作業安全檢查表 (參考範本)
發布時間：2023-05-05

電焊機安全檢查表 (參考範本)
發布時間：2023-05-0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參考範例)
發布時間：2023-05-05

鋼構組配計畫(參考範例)
發布時間：2023-05-05

擋土支撐計畫(參考範例)
發布時間：2023-05-05

(一)機具設備查證/審查

監造單位實地查證					
項次	名稱	提送資料	提送時機	查證內容	備註
1	挖土機	1.挖土機外觀照片 2.操作人員 (1)職安教育訓練資料 (2)挖掘機技術士(非必要)	使用前	1. 挖土機外觀 2. 裝設倒車或旋轉之警報裝置,或設置可偵測人員進入作業區域範圍內之警示設備。 3. 操作人員教育訓練資料。	1. 挖掘機技術士如有一並檢附。 2. 挖掘機如可吊掛請檢附原廠設計證明文件
2	柴油發電機	1. 柴油發電機外觀照片 2. 接地設施照片 3. 漏電斷路器照片	使用前	1. 柴油發電機外觀 2. 接地設施 3. 漏電斷路器 4. 電阻測試	
3	臨時分電盤	1. 臨時分電盤外觀照片 2. 漏電斷路器照片 3. 中隔板照片 4. 接地設施照片 5. 單線圖照片	使用前	1. 臨時分電盤外觀 2. 漏電斷路器 3. 中隔板 4. 接地設施 5. 單線圖照片	
4	交流電焊機	1. 交流電焊機外觀照片 2.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照片	使用前	1. 交流電焊機外觀 2.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3. 外漏帶電金屬部分防感電設施	
5	直流電焊機	1. 直流電焊機外觀照片	使用前	1. 直流電焊機外觀 2. 外漏帶電金屬部分防感電設施	
6	上下設備(施工架)	1. 施工圖 2. 自主檢查表	使用前	1. 是否按圖搭設。 2. 材料是否與送審一樣	
7	鋼管護欄	1. 施工圖 2. 自主檢查表	使用前	1. 是否按圖施設。 2. 拉力值。	

監造單位審查					
項次	名稱	提送資料	提送時機	審查內容	備註
1	載上卡車	1. 載上卡車行照。 2. 駕駛人駕照。	使用前	1. 載上卡車行照。 2. 駕駛人駕照。	
2	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	1.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2. 操作人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技術士證書 3.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使用前	1.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2. 操作人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技術士證書 3.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1.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如無法檢附,作業當下需要。 2. 吊具外觀、吊掛防脫落裝置、過捲揚預防裝置作業時不定期抽查
3	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	1.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紀錄 3. 操作人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4.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使用前	1.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紀錄 2. 操作人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3.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1.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如無法檢附,作業當下需要。 2. 吊具外觀、吊掛防脫落裝置、過捲揚預防裝置作業時不定期抽查

(二)應用表單

工程檢驗申請單

編號:	☐ 材料設備 ☒ 施工(機具)設備 ☐ 施工抽查 ☐ 其他	
工程名稱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溪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	
主 辦 機 關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監 造 單 位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大甲溪輸水管工程監造工務所	
統 包 商	翔益營造有限公司/大研作業股份有限公司/五湖四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檢 驗(查 證)項 目	第三工區#9工作井施工架	
依 據 規 定	依監造計畫	
檢 驗(查 證)位 置	翔益后里工務所	
預 定 取 樣/檢 驗(查 證)時 間	114年03月12日 時	
樣 品 名 稱	-----	
樣 品 數 量	-----	
實 驗 室	-----	
備 註	1.依需求欄位填寫：※欄位由監造單位填寫，其餘欄位由統包商填寫。 2.施工機具設備查驗、材料設備檢驗、施工品質檢驗、隱蔽部分查驗、重要地工作業檢查及其他規定項目由統包商提出申請。 3.施工設備查證時間由監造單位定期辦理。 4.各項工程使用材料設備及施工成品之試驗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規定及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認可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試驗報告。 5.測量作業之檢查應於24小時前提出申請，其餘之地工作業檢查申請應於檢驗(查)前4小時前提出申請。 6.本申請表由統包商填具一式二份送請監造單位、機關簽認後送監造單位執行檢查：由監造單位及統包商各存一份。	

統包商:

監造單位:

施工設備查證申請單

表 5-9 施工設備查證紀錄表

監造留存

編號: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溪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	
主 辦 機 關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監 造 單 位	大甲溪輸水管工程監造工務所	
統 包 商	翔益營造有限公司、大研作業股份有限公司、五湖四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查 證 項 目	第三工區#9工作井施工架	
依 據 規 定	依監造計畫	
查 證 日 期	114年03月12日 時	
實 施 查 證	1.是否按圖搭設。 2.材料是否與送審一樣。	
查 證 結 果	☒ 符合 ☐ 不符合 處理方式:	
會 同 查 證 者	機 關: _____ 監造單位: _____ 統 包 商: _____	
備 註		

監造單位:

工務所主任:

施工設備查證紀錄表

查證紀錄表後
方檢附以下資
料:1式2份:
1.申請單
2.查證照片
3.圖/產品型
錄/結構計算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溪輸水管第2
標統包工程

機械(設備)作業許(核)可證

機械/設備名稱	
管理之廠商	
操作/管理人	
查證/審查許 (核)可日期	

圖 機械設備作業許(核)可證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溪輸水管第2
標統包工程

車輛通行許可證

車輛名稱	
車牌號碼	
管理之廠商	
駕駛人員	
查證/審查許 (核)可日期	

圖 車輛通行證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溪輸水管第2
標統包工程

臨時車輛通行可證

臨時通行證編號	
---------	--

圖 車輛臨時通行證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溪輸水管 第2標統包工程	
機械(設備)作業許(核)可證	
機械/設備名稱	C02電焊機
管理之廠商	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操作/管理人	高■■/林■■
查證/審查許 (核)可日期	112/12/11

查證或審
查合格後，
發給許可
證/臨時通
行證

監造單位實地查證					
項次	名稱	提送資料	提送時機	查證內容	備註
1	挖土機	1.挖土機外觀照片 2.操作人員: (1)職安教育訓練資料 (2)挖掘機技術士(非必要)	使用前	1. 挖土機外觀 2. 裝設倒車或旋轉之警報裝置,或設置可偵測人員進入作業區域範圍內之警示設備。 3. 操作人員教育訓練資料。	1. 挖掘機技術士如有一並檢附。 2. 挖掘機如可吊掛請檢附原廠設計證明文件



資料來源: 堃成營造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9條第5項裝設倒車或旋轉之警報裝置,或設置可偵測人員進入作業區域範圍內之警示設備。

可吊掛用挖土機

SUMITOMO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TD.

731-1 NAGANUMAHARACHO, INAGE-KU, CHIBA 263-0001, JAPAN
TEL: 81-43-420-1500 FAX: 81-43-420-1583

July 11, 2022

To whom it may conce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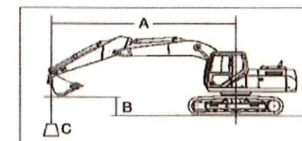
Lifting capacity for SH490LHD-6

Lifting Capacity

- Notes: 1. Ratings are based on ISO 10567
2. Lifting capacity does not exceed 75% of tipping load with the machine on firm, level ground or 87% full hydraulic capacity.
3. The load point is a hook (not standard equipment) located on the back of the bucket.
4. *Indicates load limited by hydraulic capacity.
5. 0 m = Ground.

Load Radius Over Front Load Radius Over Side

SH490LHD-6		SHADE 600mm(24")		BUCKET, BUCKET LESS		ARM LENGTH 3130mm		MAXIMUM REACH 3.85m		BOOM 638mm		COUNTERWEIGHT 9200 kg	
Bucket Hook Height	0	Max Radius		8m		7.5m		6m		4.5m		3m	
		kg	kg	kg	kg	kg	kg	kg	kg	kg	kg	kg	kg
8m	10830	7.3	10830	7.3									
7.5m	10130	6.4	10130	6.4									
6m	8650	5.2	7150	4.2	10750	7.4	11160	10000					
4.5m	6950	4.1	6420	3.7	10100	7.0	13450	8740	14240	11300	18050	14850	*
3m	6050	3.3	6050	3.3	11910	7.0	13450	8230	16780	11260			
1.5m	4430	2.3	5500	2.3	10400	6.0	14160	8000	16550	11370			
0m	3720	1.8	6050	1.8	10710	5.0	14070	8520	16380	11570	18460	11630	
-1.5m	10400	2.1	8400	2.1	10760	6.0	13950	8420	17780	11480	23000	17680	14510
-3m	16550	3.4	7150	3.4			17470	8570	14150	11370	20400	17940	14510
-4.5m	9700	2.3	6370	2.3			17200	8570	14150	11370	19510	14510	



A: Radius of load
B: Bucket hook height
C: Lifting capacity

SUMITOMO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TD.

MANAGER





可吊掛之挖土機操作手需要

取得吊掛作業操作手證照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勞委會93年10月6日勞安2字第0930048651號函，對此類作業(挖土機從事起重吊掛作業)，已同意開放此類機具之原廠設計用途可供從事起重用途者，且吊鉤有防脫裝置及吊掛人員經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則可從事吊升鋼板或其他荷物吊掛作業。



禁止使用挖土機於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貳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架構、內容及審查-五、機具與設備查證/審查

監造單位實地查證

項次	名稱	提送資料	提送時機	查證內容	備註
2	柴油發電機	1. 柴油發電機外觀照片 2. 接地設施照片 3. 漏電斷路器照片	使用前	1. 柴油發電機外觀 2. 接地設施 3. 漏電斷路器 4. 電阻測試	



發電機外觀



漏電斷路器



接地設施



電阻測試0.55Ω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25條

接地之種類及其接地電阻值依表二五規定。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直流側得依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四十七第三款規定與交流內線系統共同接地，其接地電阻值適用表二五規定。

表二五 接地種類

種類	適用處所	電阻值
特種接地	電業三相四線多重接地系統供電地區，用戶變壓器之低壓電源系統接地，或高壓用電設備接地。	10Ω 以下
第一種接地	電業非接地系統供電地區，用戶高壓用電設備接地。	25Ω 以下
第二種接地	電業三相三線式非接地系統供電地區，用戶變壓器之低壓電源系統接地。	50Ω 以下
第三種接地	用戶用電設備： 低壓用電設備接地。 內線系統接地。 變比器二次線接地。 支持低壓用電設備之金屬體接地。	1. 對地電壓 150V 以下：100Ω 以下 2. 對地電壓 151V 至 300V：50Ω 以下 3. 對地電壓 301V 以上：10Ω 以下

註：裝用漏電斷路器，其接地電阻值可按表六二~二辦理。

貳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架構、內容及審查-五、機具與設備查證/審查

監造單位實地查證

項次	名稱	提送資料	提送時機	查證內容	備註
3	臨時分電盤	1. 臨時分電盤外觀照片 2. 漏電斷路器照片 3. 中隔板照片 4. 接地設施照片 5. 單線圖照片	使用前	1. 臨時分電盤外觀 2. 漏電斷路器 3. 中隔板 4. 接地設施 5. 單線圖照片	



監造單位實地查證					
項次	名稱	提送資料	提送時機	查證內容	備註
4	交流電焊機	1. 交流電焊機外觀照片 2.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照片	使用前	1. 交流電焊機外觀 2.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3. 外漏帶電金屬部分防感電設施	



內藏式交流電焊機

驗證合格標章



TC000000-XXX

代碼 機構代號



外掛式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地址	產品中文名稱	產品英文名稱	型式/系列型式	照片	登錄有效期限	單機/系列證書	狀態	檢測合格證明文件效期 (僅顯示最先到期之證書效期)
TC07000B-001	巨金機電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22巷1號	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Voltage reducing device for AC arc welding machines	內藏式500A		110/11/12至113/11/11	系列	有效	107/11/12
TC07000B-001	巨金機電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22巷1號	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Voltage reducing device for AC arc welding machines	內藏式500A		107/11/12至110/11/11	系列	失效(合格證明書有效日期11/0/11/11)失效(登錄書效期11/0/11/11)	107/11/12

貳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架構、內容及審查-五、機具與設備查證/審查

監造單位實地查證

項次	名稱	提送資料	提送時機	查證內容	備註
5	直流電焊機	1. 直流電焊機外觀照片	使用前	1. 直流電焊機外觀 2. 外漏帶電金屬部分防感電設施	



直流電焊機



直流電焊機而女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

電話：02-

電子信箱：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4字第109002370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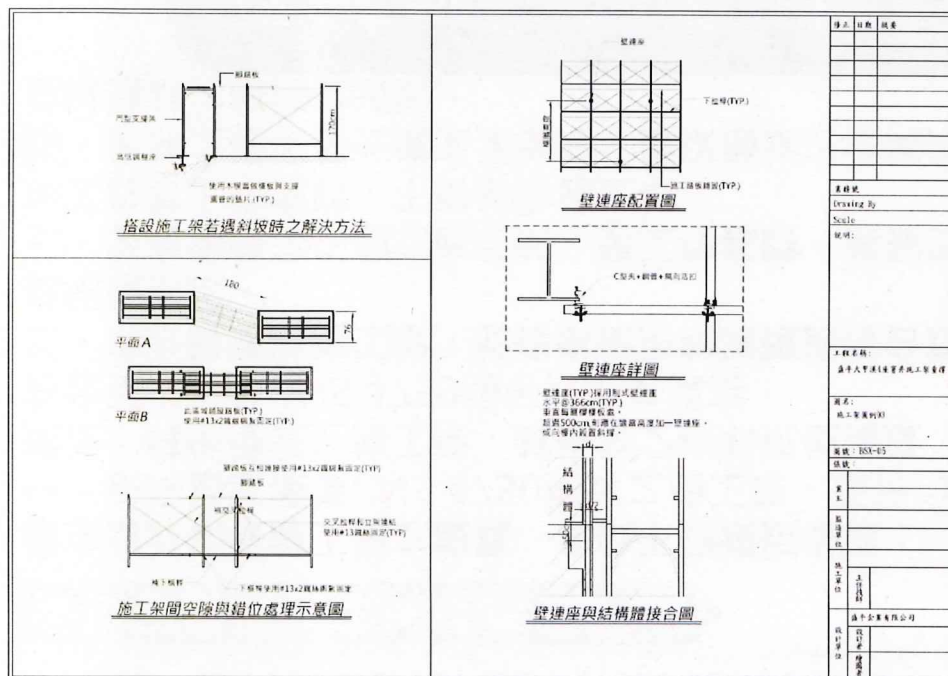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函詢直流電焊機是否須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乙

案，復，如左，說明，請查照。

- 二、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0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但採自動式焊接者，不在此限。」，雇主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另依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2年12月23日勞檢5字第0920071118號函釋，前述規定不適用直流電焊機，先予敘明。
- 三、另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附屬法規為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之最低標準，所詢直流電焊機是否裝設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由雇主(使用者)自行選購合格產品或與製造者約定。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架構、內容及審查-五、機具與設備查證/審查

監造單位實地查證					
項次	名稱	提送資料	提送時機	查證內容	備註
6	上下設備(施工架)	1. 施工圖 2. 自主檢查表	使用前	1. 是否按圖搭設。 2. 材料是否與送審一樣	



施工架搭設圖

材料符合
CNS4750

與正本相符

BSMI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

廠商名稱 昇誠工程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1段561號5樓之6

代表人姓名 吳國豪

生產製造工廠名稱 昇誠工程有限公司桃園廠

生產製造工廠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新嶺里新朝嶺38之2號

品管評鑑制度 CNS 12681/ISO 9001:2015

產品名稱 鋼管施工架
(框式施工架-附工作板橫架)

適用國家標準 總號 4750 類號 A2067

證書號碼 台正字第 8169 號

上記產品依標準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審查合格，
核准使用正字標記。

局長 劉明忠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

品管評鑑制度變更 107年8月30日 換發此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使用國家標準**CNS 4750型式**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其他型式之施工架，其構材之材料抗拉強度、試驗強度及製造，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同等以上**之規定。
- 二、前款設置之施工架，於提供使用前應確認符合規定，並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
- 三、裝有腳輪之移動式施工架，勞工作業時，其腳部應以有效方法固定之；勞工於其上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
- 四、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國家標準**未**規定之框式施工架應符合

CNS4750部分

1. 下拉桿
2. 上下設備樓梯
3. 斜籬
4. 扶手先行之扶手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 設置規定報您知



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同等以上規定之方法：

- ▶ 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規定，並檢驗合格。
- ▶ 正字標記之同等品。
- ▶ 正字標記。

▲鋼管施工架進入工地前，應先確認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同等以上規定。



實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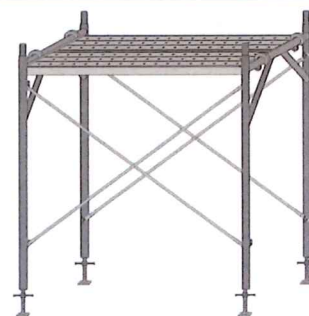


量測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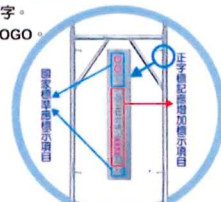


抽驗檢查

符合國家標準框式施工架構材之標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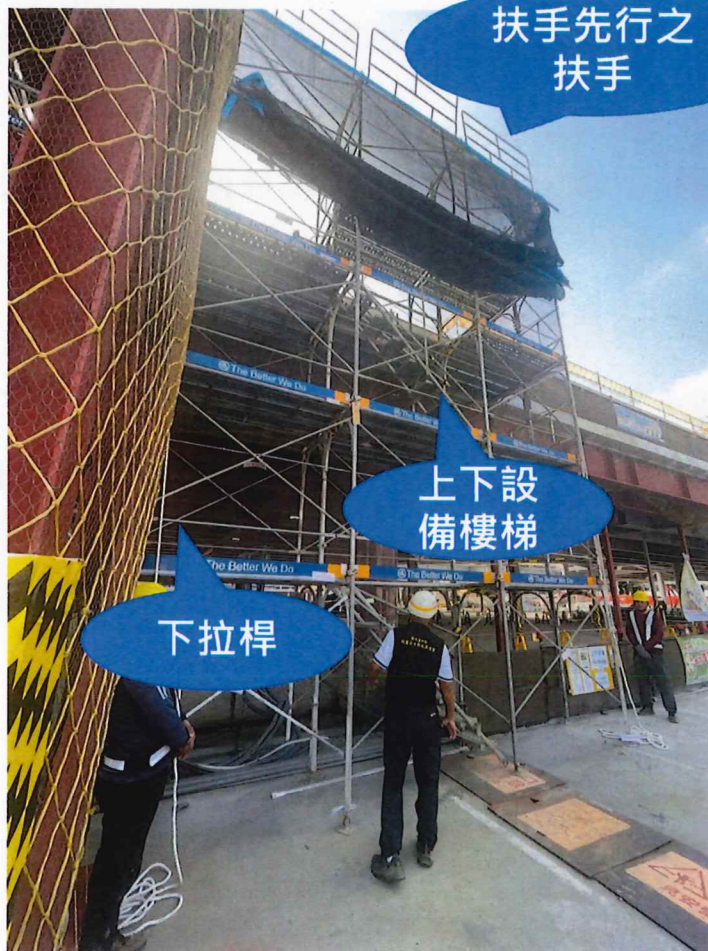
- ※符合國家標準為項次1~3。
- ※符合正字標記為項次1~5。
- 1.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 2. 製造年份，並區別上期及下期。
- 3. 專用構材代號，例如用於框式施工架，標示「框」字。
- 4. 正字標記 LOGO。
- 5. 核准字號。



▲立架，為表示用於框式施工架，標示「框」字

國家標準**未**規定之框
式施工架應符合
CNS4750部分

- 1.下拉桿
- 2.上下設備樓梯
- 3.斜籬
- 4.扶手先行之扶手



資料來源:昇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實地查證

項次	名稱	提送資料	提送時機	查證內容	備註
7	鋼管護欄	1. 施工圖 2. 自主檢查表	使用前	1. 是否按圖施設。 2. 拉力值。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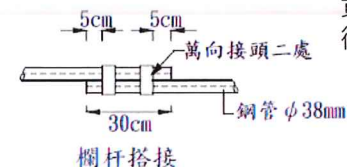
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以下簡稱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其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應不大於五十五公分**。

三、以鋼管構成者，其上欄杆、中欄杆及杆柱之直徑均**不得小於三點八公分**，杆柱相鄰間距**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

五、任何型式之護欄，其杆柱、杆件之強度及錨錠，應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於**任何方向**加以**七十五公斤**之荷重，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

資料來源：營造安全
衛生設施標準圖解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架構、內容及審查-五、機具與設備查證/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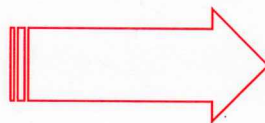
監造單位審查					
項次	名稱	提送資料	提送時機	審查內容	備註
2	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	1.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2. 操作人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技術士證書 3.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使用前	1.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2. 操作人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技術士證書 3.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1.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如無法檢附，作業當下需要。 2. 吊具外觀、吊掛防脫落裝置、過捲揚預防裝置作業時不定期抽查

教育訓練規則第2條第1項第6、7款

本規則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如下：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規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前項人員，係指須經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取得資格者。

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第1項第4、7款、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七、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一機三證



資料來源:祐晰小學堂



一機三證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證書 字號	省技掛證字 第106	第 次	第 級
姓名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訓練 單位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訓練 種類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訓練 日期	106.06.20至106.06.23	發證 日期	106.06.30
新竹縣政府以府發行字第1063903639號 (本證書每二年應接受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訓練服務專線：03-5532399			

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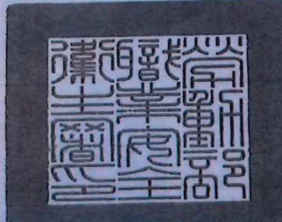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本證書係經台灣省 字第一四三六號	此 證	查對 身份證字號： 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至八十八年 六月八日止參加本會舉辦之吊升機 在五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班訓練期間 成績合格特發給結業證書以資證明	結業證書
				
理事長 邱忠本 臺灣省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結業證書

 中華民國技師證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技術士證 總編號	062-
職類(項) 名稱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
生效日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技術士

第 2121 號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設置單位	有限公司		
地址	雲林縣西螺鎮		
種類及型式	積載型起重機	編號	12M39A3140009
吊升荷重	8 公噸	使用檢查合格 打印號碼	012MU02541
製造廠商	發力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100年05月
檢查日期	有效期限	檢查員簽章	
106年06月26日	自106年08月04日至108年08月03日	代檢員	
108年7月18日	自108年7月18日至108年7月18日	代檢員	
110年07月06日	自110年07月06日至110年07月06日	代檢員	
112年07月07日	自112年07月07日至112年07月07日	代檢員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勞動部

此處有合格車輛的
車牌/牌照號碼資訊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
格證

起重機具安全升降規則第62條第1項、第2項

雇主對於使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以下簡稱**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但已受**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起重機具**操作人員**訓練合格**或具有起重機具**操作技能檢定技術士**資格者，不在此限。

雇主對於前項起重機具**操作**及**吊掛**作業，應分別指派具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之。但於**地面以按鍵方式操作之固定式起重機**，或**積載型卡車起重機**，其**起重及吊掛作業**，得由**起重機操作者一人兼任之**。

- 
- 1.移動式/固定式/人字臂起重機**吊掛**人員只要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用依機型分類。
 - 2.取得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訓練合格(結業證書)/技術士，可擔任**操作手**。
 - 3.在地面上以按鍵操作之固定式起重機/機載型卡車起重機，起重及吊掛可由操作手兼任

於地面以**按鍵**方式操作之固定式起重機，或**積載型**卡車起重機，其起重及吊掛作業，**得由起重機操作者一人兼任之**。





監造單位審查					
項次	名稱	提送資料	提送時機	審查內容	備註
3	移動式起重機 (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	1.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紀錄 1. 操作人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2.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使用前	1.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紀錄 2. 操作人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3.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1.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如無法檢附，作業當下需要。 2. 吊具外觀、吊掛防脫落裝置、過捲揚預防裝置作業時不定期抽查

吊升荷重0.5噸以上未達3公噸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條

本規則所稱中型起重升降機具如下：

- 一、中型固定式起重機：指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 二、**中型移動式起重機**：指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
 - 三、中型人字臂起重桿：指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
 - 四、中型升降機：指積載荷重在零點二五公噸以上未滿一公噸之升降機。
 - 五、中型營建用提升機：指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之營建用提升機。
- 前項第一款所稱斯達卡式起重機，指以鋼索或吊鏈懸吊起重機之駕駛室（台），且能與貨物同時升降之起重機。

貳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架構、內容及審查-五、機具與設備查證/審查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24條第1、3項

雇主於**中型移動式起重機**設置完成時，應實施**荷重試驗**及**安定性試驗**，確認安全後，方得使用。

第一項試驗紀錄應保存三年。

- 1.無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只有紀錄(雇主自行檢查)
- 2.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操作人員特殊作業訓練結業證書)
- 3.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吊掛人員特殊作業訓練結業證書)



僅供參考

附表：荷重試驗與安定性試驗記錄表

檢查日期：

設置單位：

吊升荷重：

檢查人員：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部位	結 果	檢查基準	備註		
荷重試驗	吊升試驗	1. 額定荷重 1.25 倍荷重動作試驗。 2. 目視、外觀檢查	機械部分		1. 試驗過程不得有異常振動、噪音、發熱、油壓裝置漏油等情況，並確認各運動裝置及制動器（剎車）動作性能正常。 2. 構造部分有無裂痕、變形、損壞。	試驗荷重 (t)	作業半徑 (m)	
	起伏試驗		結構部分			1		
			剎車部分			2		
	旋轉試驗		機械部分			2.		
			結構部分				3	
			剎車部分					
安定性試驗	前方	1. 以最大作業半徑之額定荷重 1.27 倍荷重試驗	翻倒支點相反側之外伸撐座箱浮距	mm	小於 5mm	試驗荷重 (t)	作業半徑 (m)	
		2. 目視檢查				1		
	後方	1. 無載試驗 2. 目視檢查	同上	mm	同上			
		左右方	以計算資料替代					
檢查缺失及改善計畫								

註：結果欄請填【良】或【不良】，經檢查不良者，應於「檢查缺失及改善計畫」欄中詳實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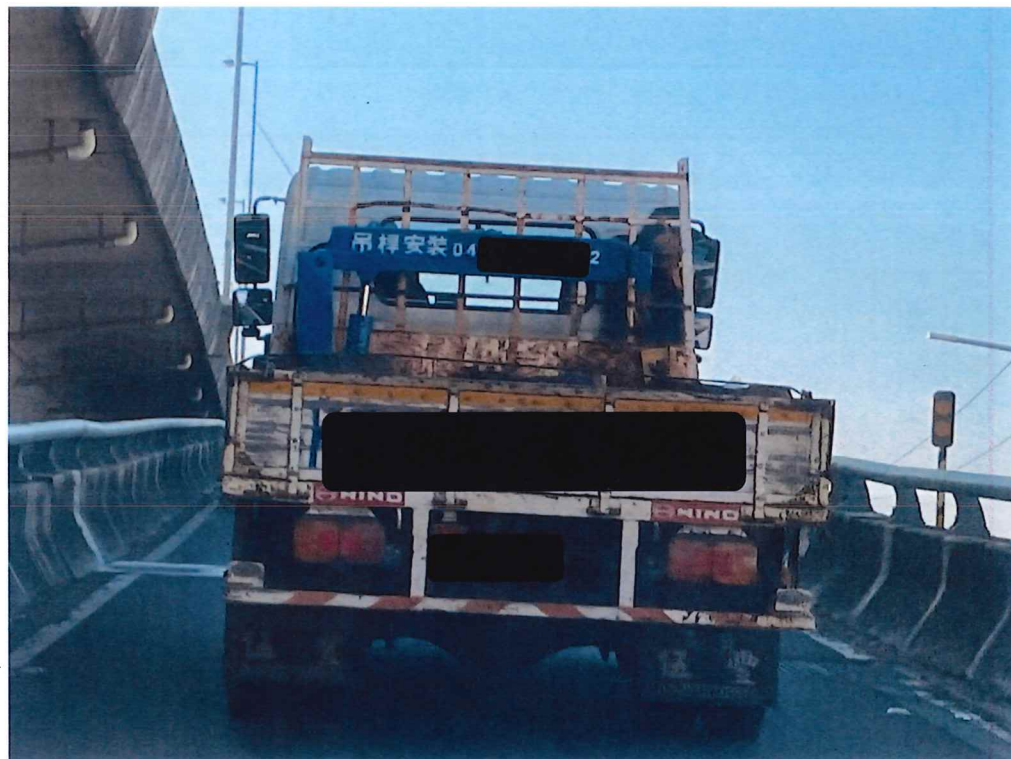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吊升荷重未滿0.5噸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4條

下列起重升降機具**不適用**本規則：

- 一、吊升荷重未滿零點五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
 - 二、積載荷重未滿零點二五公噸之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及簡易提升機。
 - 三、升降路或導軌之高度未滿十公尺之營建用提升機。
- 前項所定起重升降機具**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辦理。





是否為危險性機械？吊升荷重為多少？



編號

合格打印號





(一) 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頻率

性 質	種 類	說 明	頻 率	備 註
作業項目	隨機抽查	作業期間，沒有一定規律地抽查	不定期	
	檢驗停留點	作業流程非經監造單位檢查合格後不得施作	每次	1.經抽驗合格多次後，可滾動檢討變成非檢驗停留點，或非高風險項目
	高風險作業	1.施工風險評估報告內不可接受風險 2.非經監造單位檢查合格後不得施作	每次	2.作業有發生虛驚事故或是職災，可滾動檢討，是否變成檢驗停留點或高風險項目
工作場所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抽查	工作場所的職安抽查	每週/次	頻率可調整

(二) 安全衛生監督查核標準

作業項目抽查

查核項目	內容	判定基準	查核頻率	查核人員	查核後之處理方式 與改善追蹤
人※	勞工作業前完成職安衛教育訓練	臺灣職安卡	作業前/隨機抽查	工程主辦/協辦	抽查表
人※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及監視人員在現場	證照	作業前/隨機抽查	工程主辦/協辦	抽查表
機※◎	木材切割機具有防止人員遭割傷措施	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作業前/隨機抽查	工程主辦/協辦	抽查表
料	模板材料無嚴重損傷	無嚴重損傷	作業前/隨機抽查	工程主辦/協辦	抽查表
法※	模板支撐間距設計: 公尺/支	施工圖	50m/次	工程主辦/協辦	抽查表
環◎	環境有落差超過2公尺，設置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無落差超過2公尺/設置防墜設施	作業前/隨機抽查	工程主辦/協辦	抽查表

※檢驗停留點 ◎高風險作業

範例僅列部分

(三) 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表

工程檢驗申請單

編號: ☐材料設備 ☒施工(機具)設備 ☐施工抽查 ☐其他

工程名稱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溪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	申請日期: 114年03月12日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大甲溪輸水管工程監造事務所	
統包商	翔益營造有限公司/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五湖四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查證)項目	第三工區 99 工作井 施工架	
依據規定	依監造計畫	
檢驗(查證)位置	翔益后里工務所	
預定取樣/檢驗(查證)時間	114年03月12日 時	
樣品名稱	-----	
樣品數量	-----	
實驗室	-----	
備註	1. 依需求欄位填寫; ※欄位由監造單位填寫, 其餘欄位由統包商填寫。 2. 施工機具設備查驗、材料設備檢驗、施工品質檢驗、隱蔽部分查驗、重要施工作業檢查及其他規定項目由統包商提出申請。 3. 施工設備查證時間由監造單位定期辦理。 4. 各項工程使用材料設備及施工成品之試驗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及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認可之實驗室辦理, 並出具試驗報告。 5. 測量作業之檢查應於 24 小時前提出申請, 其餘之施工作業檢查申請應於檢驗(查)前 4 小時前提出申請。 6. 本申請表由統包商填具一式二份送請監造單位、機關簽認後送監造單位執行檢查; 由監造單位及統包商各存一份。	

統包商:

監造單位:

施工設備查證申請單

表 模板組拆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抽查表

工程名稱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改善期限	年 月 日
抽查時機	☐ 隨機抽查 ☐ 檢驗停留點 ☐ 高風險作業		
抽查結果	☐ 合格 ☒ 需改善 / 無此抽查項目		
項目	抽查內容	抽查結果	備註
人	勞工作業前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及監視人員在現場		
機	木材切割機具有防止人員遭割傷措施		
料	模板材料無嚴重損傷		
法	材料堆置不超過1.8公尺 材料吊運使用合格機具如移動式起重機或原廠設計可吊掛之挖土機。 模板支撐間距 設計: 公尺/支 組、拆高度超過2公尺以上位置, 搭設施工架或其他可確保人員墜落之施工方式		
環	人員出入, 落差超過1.5公尺, 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環境有落差超過2公尺, 設置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用電採用臨時分電盤/柴油發電機, 需設備接地。 臨時分電盤應注意以下: 1. 具有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30mA, 0.1秒內跳脫)。 2. 中隔板。 3. 單線圈。 4. 上鎖管制。 其他		
缺失複查結果: ☐ 已改善完成(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為改善完成, 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複查人員簽名:			
註:			

抽查人:

作業項目抽查表單

所主任:

(三)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表單

表 高風險工作項目施工管制表

工程名稱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溪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		
業主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大甲溪輸水管監造工務所		
施工廠商	翔益營造有限公司、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五湖四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風險作業項目名稱	B.e.i.02 推進作業-推進機運離作業-推進機分節、吊運-起重機吊運出坑	風險等級	高(6)
預定施工日期	113.12.11	施工天數	1日曆天
預定完成日期	113.12.11		
查證(會勘)辦理狀況	完成查證日期	113.12.11	
	查證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監造單位		
	施工廠商現場工程師		
	施工廠商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註：
1. 本項管制表應確認所有作業均符合相關職安計畫書管理條件，並經監造單位審核後方可施工。

高風險作業項目施工管制表

表 吊掛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抽查表

工程名稱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溪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工務所		
承攬廠商	翔益營造有限公司、五湖四海營造有限公司、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抽查位置	第三工區 41工作H		
抽查日期	113年12月11日	改善期限	年 月 日
抽查時機	☐ 檢驗停留點 ☒ 高風險作業 ☐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抽查結果	☒ 合格 ☐ 需改善 / 無此抽查項目		
項目	抽查內容	抽查結果	備註
人	移動式(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手證照 吊掛手證照	0 0	
機	移動式(固定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 吊鉤或吊具防止物體吊掛中脫落裝置(防滑舌片) 具有過捲預防裝置，且正常運作	0 0 0	
料	吊掛用具： ☐ 繩索：無明顯損傷或腐蝕，無已斷一股子索。 ☒ 鋼索：無鋼索一燃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索線截斷，無顯著變形或腐蝕者，無扭結。 ☐ 吊鏈：無龜裂、鏽蝕，各項節直徑差異大或變形	0	
法	外撐座伸出，且下方支撐穩定 長型吊掛物至少2點吊掛 作業半徑設置防止人員進入或物體通過人員上方之措施	0 0 0	
環	作業範圍無電線或已有設置相關防止感電作為 作業地面可承受作業時重量或已有設置防止倒塌作為	0 0	
缺失改善結果：	☐ 已改善完成(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 為改善完成，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複查人員簽名：		
註：	1. 施工作業抽查如有不符合事項發生，應立即改善。		

監造單位抽查表

吊掛作業安全檢查表

標案名稱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溪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	表單編號	ES-30-【 】
檢查位置	第三工區 41工作H	檢查日期	113年12月11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檢查及核對起重機、操作手及吊掛人員合格證照(書)	✓		
2 應由專人現場指揮	✓		
3 禁止勞工乘坐於吊掛材料、設備上	✓		
4 吊掛作業中，人員確實配戴安全防護具、安全索、背負式安全帶	✓		
5 起重機進場前需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勾防滑舌片及過捲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		
6 吊掛應由專人於作業前檢查吊具、鋼索應無截斷、變形、扭結	✓		
吊掛防止吊物脫落之防滑舌片裝置應正常	✓		
8 吊物不可超過額定荷重	✓		
9 起重機作業時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之下方	✓		
10 吊掛物在空中移動時應盡量保持緩慢水平移動，上升及下降	✓		
11 高差1.5m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工作梯。	✓		
12 高差2公尺以上地面及牆面開口等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護欄	✓		
13 各分電盤應裝設高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電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以內)，使用之電動工具應經安全檢測，不得破損。	NA		
14 吊運作業中應設置警示圍欄管制並嚴禁人員進入高差1.5公尺以上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		
15 吊掛材料或設備時應採取雙吊掛方式，並確保吊索與物品是垂直	✓		

說明：1. 本表應於作業前實施檢查。
2. 檢查結果應填「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項檢查項目之各欄填「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應於該項目之「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 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核示後，由職安人員留存查存。

廠商自主檢查表

(三)安全衛生監督
查核表單每週之一般安
全衛生抽查
(從附錄8職安
扣點表製作)

表 00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抽查表

工程名稱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抽查位置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抽查人員
抽查結果	○合格 ×需改善 / 本次無抽查或無此內容			
項目	抽查內容	抽查結果	抽查情形	備註
鄰水作業	作業場所或其附近設置救生艇、救生筏或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設備。			
	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索、救生船、警報系統、連絡器材等應維護保養。作業期間每日實施檢點，以保持性能。			
	通報系統之通報單位、救援單位等之連絡人員姓名、電話等，揭示於工務所顯明易見處。			
	其他：(抽查人員自行填寫)			
墜落防止	高差2m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鋼索安全帶之防護設施。			
	於高差2m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使用高空工作車，或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高差超過1.5m以上之場所作業，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高度7m以上且立面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1.5m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對於坡度小於十五度之勞工作業區域，距離開口部分、開放邊緣或其他有墜落之虞之地點超過二公尺時，得設置警示線、管制通行區，代替護欄、護蓋或安全網之設置。			
	其他：(抽查人員自行填寫)			
	施工架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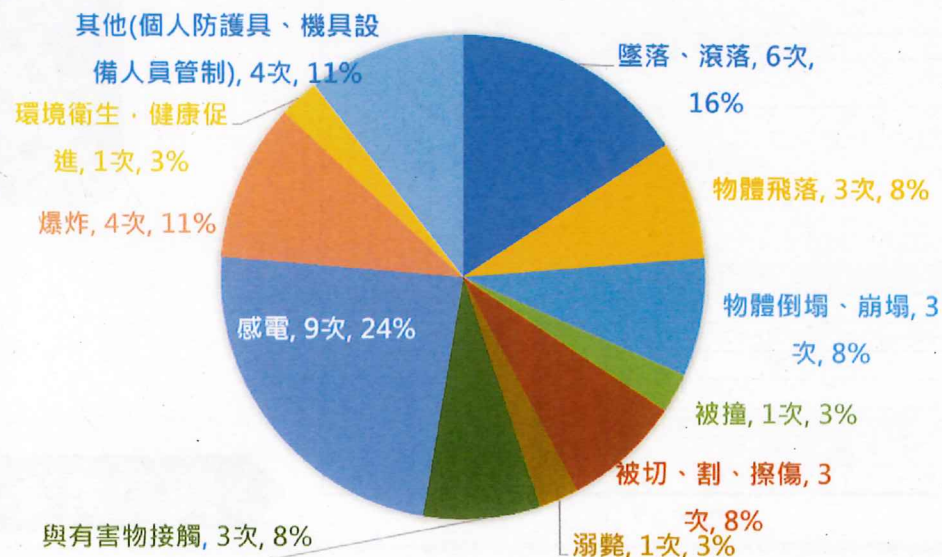
倒塌、崩塌防止	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9.0m、水平方向8.0m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5.5m、水平方向7.5m以內。			
	開挖深度在1.5m以上，設擋土支撐(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審認安全者，不在此限)；開挖場所地面崩塌、土石墜落之虞時，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盤或土石崩塌之虞，設置支撐、岩栓或噴漿土之支撐構造並清除浮石。			
	鋪設覆工板或PC等(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			
	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感電防止	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等由專任工程人員妥為設計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並繪製施工圖說及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			
	其他：(抽查人員自行填寫)			
	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設防止感電之圍欄或絕緣被覆。			
	臨時用電設備，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電電流30毫安培、動作時間0.1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或接地。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置，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管理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置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其他：(抽查人員自行填寫)			
	於搬運或開挖作業時，指派專人指揮，嚴禁			

貳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架構、內容及審查-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執行

(四) 缺失統計與矯正預防

監造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抽查缺失項目

墜落、滾落	物體飛落	物體倒塌、崩塌	被撞	被切、割、擦傷	溺斃	與有害物等接觸(一氧化碳、缺氧症)	感電	爆炸	環境衛生、健康促進	其他(個人防護具、機具設備人員管制)	缺失合計
6	3	3	1	3	1	3	9	4	1	4	38



常見職安缺失列入抽查重點



(四) 缺失統計與矯正預防

重複
缺失之
不符合
事項
報告

表 7-73 不符合事項報告

工程名稱	大甲溪輸水管第 2 標統包工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大甲溪輸水管工程監造事務所				
統包商					
檢查位置	檢查人員				
檢查項目類別	01.施工設備 02.材料設備 03.施工成品 04.施工作业 05.文件、紀錄				
不符合事項分類	0 一般缺失改善 1 執行 NCR 程序改善				
不符合事項說明					
不符合事項(檢查者填寫或監造單位依據督導或查核缺失登錄):					
限期改善完成日期: 檢查人員:					
一般缺失改善	矯正(改善)處理情形				
	一、原因分析(原因分析得以附件型式附於本報告):				
	二、矯正(改善)措施:				
	三、處理結果:				
責任者(施工人員或事務所主任簽名):			改善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 NCR 程序改善	矯正(改善)及預防措施執行情形				
	一、原因分析:				
	二、矯正(改善)及預防措施: (一)矯正措施:				
	(二)預防措施:				
責任者(施工人員或事務所主任簽名):			改善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0 符合 1 需再行改善					
計畫追蹤日期:					
追蹤行動內容:					
檢查人員(或監造登錄人員): 日期:					
0 同意結果 1 檢查人員:					
01:					
1.經檢查如有不符合事項時,無法立即改善者除填寫不符合事項說明外,並應填寫不符合事項追蹤管制表實施管制。					
2.檢查者應於「不符合事項分類」中,明確勾選0一般缺失改善或1執行 NCR 程序改善。					
3.後續改善,應依上述勾選情形,進行改善。					
4.檢查人員就責任者填報改善情形進行審核,若屬符合則應勾選符合,如需再行改善者,則應於審核結果欄位填寫追蹤行動內容,通知責任者改善,責任者應於預定追蹤日期內改善完成後將改善情形報檢查人員審核。					
5.矯正(改善)完成後應檢附改善之前中後照片並視照片內容作簡要說明。					

表 7-74 改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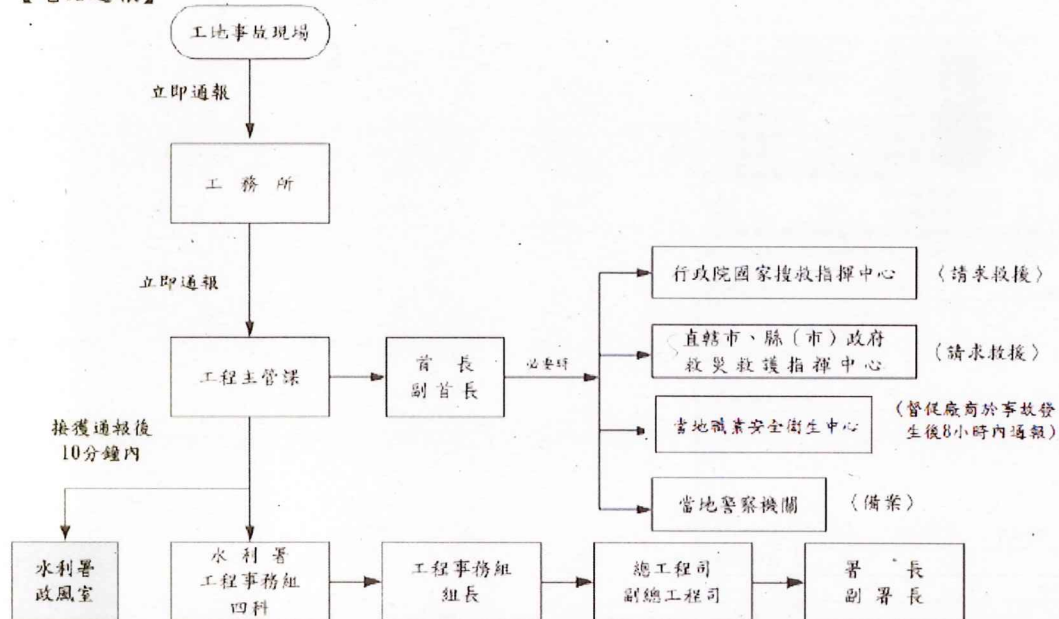
(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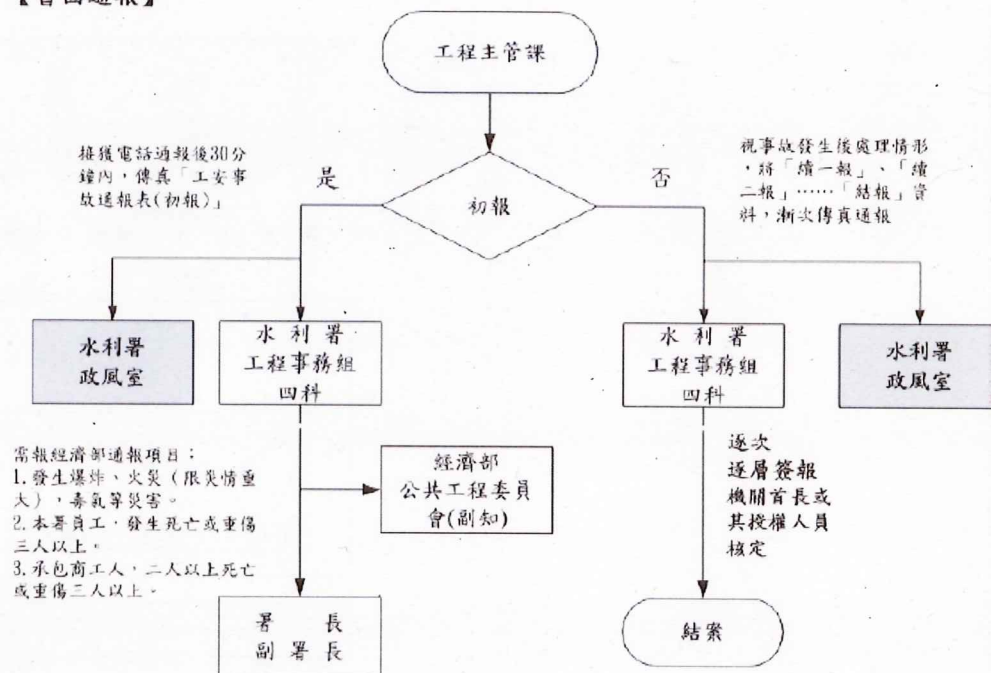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大甲溪輸水管第 2 標統包工程	
說明: (改善前)	
說明: (改善中)	
說明: (改善後)	

(五) 工地安全事故通報程序

【電話通報】



【書面通報】



工地安全事故通報流程圖

(五) 工地安全事故通報程序

表 4-29 工地安全事故通報表

☐ 初報 ☐ 續()報 ☐ 結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單位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工程名稱			
監工人員	承包廠商		
發生地點			
受災人數	受困	死亡	失蹤
		重傷	輕傷
			合計
發生情形概述：			
處理情形概述：			

承辦人員： 課長： 單位主管：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

事故發生後已通報單位：(請在□打V表示)

1. 河川局、水資源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

2. 經濟部水利署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署長：04-2250 (O) (H) (行)

☐ 副署長：04-2250 (O) (H) (行)

☐ 總工程司：04-2250 (O) (H) (行)

☐ 副總工程司：04-2250 (O) (H) (行)

☐ 工程事務組組長：04-2250 (O) (H) (行)

☐ 工程事務組科長：04-2250 (O) (H) (行)

☐ 工程事務組四科：04-22501308~312(O) 註：這組工程事務組，無法通報時始由下往上通報。

☐ 政風室：04-22501574

☐ 工程事務組傳真機：04-22501615 04-22501614

☐ 政風室傳真機：04-22501635

3.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0800-077-795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119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心(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北區：TEL.02-23213511(台北市紹興北街31巷39號)

☐ 中區：TEL.04-2255063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7樓)

☐ 南區：TEL.07-2354861(高雄市七賢一路386號7~12樓)

(六) 監督查核獎勵機制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
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

十一、執行機關於年度內發生二件以上重大職業災害，經執行機關檢討係管理不善者，執行機關副首長、主辦科(室)主管及工地主辦工程司申誡一次處分。年度內發生三件以上重大職業災害，經本署檢討係管理不善者，則執行機關首長申誡一次處分。同年度內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累計達上開件數者，每增一件，亦同。

十二、**每連續二年度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執行機關副首長、主辦科(室)主管及工地主辦工程司各給予嘉獎一次。每連續三年度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執行機關首長給予嘉獎一次。

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七條所稱重大職業災害，係指左列職業災害之一：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貳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架構、內容及審查-七、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一) 文件管理系統

職業安全衛生卷宗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F01	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	F11	施工機具審查	F21	安全衛生監造矯正及改善	F31	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
F02	施工安全衛生監造組織	F12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查證	F22	安全監測資料	F32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F03	施工危害辨識能力	F13	施工前作業危害調查	F23	施工安全計畫	F33	職災/虛驚事故調查報告
F04	安全衛生監督計畫	F14	高風險作業管制	F24	違反契約職安規定	F34	作業環境監測
F05	施工前危害告知	F15	每週職業安全衛生抽查	F25	協議組織會	F35	營造業綜合保險單
F06	設計階段風險評估報告	F16	職業安全衛生抽查表	F26	工程督導	工程所有相關文件項目將詳予表列，並作適當之分類、編碼，規劃其登錄、收發、核定、保存、作廢等作業程序及存放管理方式。	
F07	施工規劃階段風險評估報告	F17	職業安全衛生缺失統計	F27	工程查核		
F08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文件	F18	工進及職安檢討會	F28	主管走動式督導		
F0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F19	工程變更前風險評估	F29	水利署走動式督導		
F10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審查	F20	防汛及緊急應變計畫及演練	F30	安全伙伴計畫輔導		

貳 安全監督查核計畫架構、內容及審查-七、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二)紀錄管理作業流程

應就公文往來、會議紀錄、品管文件(各項材料或施工抽查紀錄、檢試驗報告、施工照片、改正報告)、查驗紀錄、設計圖說等予以個別彙整建檔。

(三)文件紀錄移轉及存檔

計畫/工程工作執行完成後，應將尚在保存期限之紀錄，送交主辦機關歸檔保存，職安文件通常保存3年。



簡報結束
感謝領聽